

平阴县司法局文件

平司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县司法局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基层司法所、机关各科室、县局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将局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孙建国（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）：主持县司法局全面工作，全面负责县司法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王立泉（党组副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政策法规科工作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。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、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。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。协助县政府办公室承担县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。负责招商引资和市对县相关考核评估工作。联系榆山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。

王雪峰（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（依法治理与人民参与法治科）工作。

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办的日常工作。负责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。负责市对县相关考核评估工作。联系锦水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。

张吉国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。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。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、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。协助招商引资工作。联系安城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。

贾洪波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法律服务管理监督科工作。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县律师、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和公证工作。负责法律工作者党支部工作。协助招商引资工作。联系东阿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。

林 瀚（党组成员、政工室主任）：分管政工室和办公室工作，协助做好党的建设、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负责政法队伍教育整顿、平安建设、扫黑除恶牵头抓总工作、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、学习教育培训、扶贫包村、信访维稳、社区双报到、精神文明单位创建、创城工作、学习强国督促、招商引资、考核评估、工会建设、创先争优等工作。负责司法局党总支、机关党支部工作。联系洪范池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。

辛雷明（党组成员、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）：分管法律援助中心工作。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148协调指挥中心

机关工作。协助平安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。负责市对县相关考核评估工作。

王 宁（七级职员）：根据局党组工作安排，负责协助办公室做好信息上报和调研工作。

郭 文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根据局党组工作安排，负责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，负责老干部党支部工作。联系孝直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。

周传峰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根据局党组工作安排，负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。联系玫瑰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。

孔 红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根据局党组工作安排，负责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（依法治理与人民参与法治科）工作。联系孔村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。

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实行 AB 角制度：王立泉同志与王雪峰同志，张吉国与周传峰同志，贾洪波与孔红同志，林瀚与辛雷明同志，郭文与王宁同志互相补位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阶段性任务，安排专人负责。各分管领导负责所分管领域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

